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569號

原告 羅漢卿
被告 竑鑄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余竑憲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係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、提撥勞工退休金不足之差額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訴之聲明第一項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38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；訴之聲明第二項，係屬因非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000元（計算式：1,000+3,000=4,00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郭宜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
書記官 陳家宏